

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63

采购人：鹿邑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9

第一章招标文件

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鹿邑县中医院的委托，就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63
- 2、采购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金额：16120000元
最高限价：161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鹿财公开-2023-63-1	1	7468000	7468000	否
2	鹿财公开-2023-63-2	2	8652000	86520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鹿邑县鹿辛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9476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恒山路恒大名都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303875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30387528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鹿邑县鹿辛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94763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恒山路恒大名都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303875281
1.2.3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63
1.2.4	采购范围	超导磁共振、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
1.2.5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6120000元，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1.2.6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配套工程施工同步完工。
1.2.7	交付地点	鹿邑县中医院。
1.2.8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由债券资金支付货款95%，余款5%一年内付清。
1.2.9	质量保证期（免费 运维期）	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两年。
1.2.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2)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标文件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形式	资格后审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业主评委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要求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等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设备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本项目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纳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

	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免费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0分 综合部分： 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如有中小微企业进行投标，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30分	<p>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30分；</p> <p>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带“*”号的每项扣3分，非带“*”号每项扣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参数支撑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p>

3	综合部分	实施方案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审小组针对下述3项，进行综合评价比较，而后逐项分档次打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满足要求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5分；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0~8分）。 2、技术培训方案（0~8分）。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0~8分）。
		售后服务10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供货、安装、技术培训、保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比较，而后分档次打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满足要求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7分；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实施双方签订为主)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与数量

货物名称：

数量：

三、合同金额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	--	--	--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元。

四、货款支付

（一）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预付款；所有系统经乙方调试并经三方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

五、交货

（一）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配套工程施工同步完工。

（二）交付地点

鹿邑县中医院。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质量保证期（免费运维期）：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两年。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十二、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货物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三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三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鹿邑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超导磁共振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说明
*1.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为已经获得NMPA的磁共振机型。符合国家标准。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leq 1.49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5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6	匀场时间	≤ 6 秒	
2.7	5高斯线范围	$\leq 4.0 \times 2.5 m$	
*2.8	磁场均匀度(V-RMS, 典型值, 24平面32点法)		
2.8.1	10 cm DSV	$\leq 0.007ppm$	
2.8.2	20 cm DSV	$\leq 0.035ppm$	
2.8.3	30 cm DSV	$\leq 0.1ppm$	
2.8.4	40 cm DSV	$\leq 0.4ppm$	
*2.9	液氮消耗量	零消耗	
*2.10	液氮腔容量	$\geq 2000L$	
2.11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geq 172 cm$	
2.12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geq 60 cm$	
2.13	磁体重量 (含液氮)	≥ 5.3 吨	
3. 梯度系统			
*3.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geq 33mT/m$	
*3.2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120 T/m/s$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满足	
3.4	最大X、Y、Z轴扫描FOV	$\geq 50 cm$	
3.5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6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7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8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9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10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1	工作周期	100%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系统	光纤射频系统, 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4.2	射频放大器	固态前放	
*4.3	射频发射功率	$\leq 12\text{kW}$	
*4.4	射频发射带宽	$\geq 1300\text{kHz}$	
4.5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通道数	≥ 8	
*4.6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ADC个数	≥ 8	
4.7	各通道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4.8	射频接收采样率(Sampling Rate)	$\geq 80\text{MHz}$	
4.9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5. 射频接收线圈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EPI序列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正交体线圈(可用于外周血管成像) 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6. 计算机系统			
6.1	主计算机CPU	\geq 四核	
6.2	CPU个数	≥ 4 个	
6.3	CPU位数	≥ 64 位	
6.4	主频大小	$\geq 3.3\text{GHz}$	
6.5	内存大小	$\geq 64\text{GB}$	
6.6	计算机显示器	≥ 24 英寸彩色LCD	
6.7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8	硬盘容量	$\geq 1024\text{GBSSD}$	
6.9	数据存储形式	CD/DVD	
6.10	阵列处理器主频	$\geq 2.1\text{GHz}$	
6.11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64\text{GB}$	

6.12	阵列处理器硬盘	≥480GB SSD	
6.13	图像存储数(256X256无压缩)	≥3,000,000幅	
*6.14	图像重建速度 (256X256, 100% FOV)	≥37000幅/秒	
6.15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 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 存盘功能)	具备	
6.16	DICOM3.0接口	具备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7.1	MPR后处理	具备	
7.2	3D后处理	具备	
7.3	SSD后处理	具备	
7.4	MIP后处理	具备	
7.5	图像回放软件	具备	
7.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7.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7.8	t-test定量分析	具备	
7.9	ADC-map	具备	
7.10	T1, T2值计算	具备	
7.11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7.12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8. 检查环境			
8.1	扫描床最大承重 (垂直运动状态下)	≥155Kg	
8.2	扫描床移动精度	≤1mm	
8.3	床旁控制系统	双侧	
*8.4	最低床位	≤49cm	
8.5	检查床最大床速	≥10cm/s	
*8.6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43cm	
8.7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8.8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8.9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8.10	VCG心电门控	具备	
8.11	呼吸门控	具备	
8.12	智能流程优化技术		
8.12.1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DOT Brain或 Ready Brain或 SmartExam	
8.12.2	腹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DOT或者APx 技术	
8.12.3	脊柱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DOT或者EPA 技术	
8.12.4	智能一键后处理技术	具备	
8.12.5	智能优化重建平台	具备	
8.12.6	智能优化重建可用于多部位多序列	具备	
9. 后处理接口			
9.1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9.2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9.3	远程维修遥控	具备	
9.4	DICOM发送/接收	具备	
9.5	DICOM查询/检索	具备	
9.6	DICOM基本打印	具备	
9.7	图像传输速度	1GB/秒	
10. 扫描参数			
10.1	最小二维层厚	≤0.1mm	
10.2	最小三维层厚	≤0.05mm	
10.3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10.4	弥散加权B值	≥10000	
10.5	2D SE 最短TR (256 x 256)	≤4 ms	
10.6	2D SE 最短TE (256 x 256)	≤2.112 ms	
10.7	2D FSE 最短TR (256 x 256)	≤4 ms	
10.8	2D FSE 最短TE (256 x 256)	≤2.112 ms	
10.9	2D FSE最小ESP (256 x 256)	≤2.112 ms	
10.10	2D GRE 最短TR (256 x 256)	≤1.1 ms	
10.11	2D GRE 最短TE (256 x 256)	≤0.228 ms	

10.12	3D GRE 最短TR (256 x 256)	≤1.14 ms	
10.13	3D GRE 最短TE (256 x 256)	≤0.22 ms	
10.14	最大扫描视野	≥50cm	
10.15	最小扫描视野	≤1cm	
10.16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329	
10.17	EPI最大因子	≥512	
11. 扫描序列			
11.1	自旋回波(SE)		
11.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1.1.2	2D/3D FSE	具备	
11.1.3	FSE回波分享	具备	
11.1.4	三维FSE序列	具备	
11.1.5	单次激发FSE	具备	
11.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1.1.7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1.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1.2	反转恢复 (IR)		
11.2.1	常规IR序列	具备	
11.2.2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1.2.3	水抑制(FLAIR)	具备	
11.2.4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1.3	梯度回波(GRE)		
11.3.1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11.3.2	3D梯度回波	具备	
11.3.3	亚秒T1加权(2D/3D)	具备	
11.3.4	亚秒T2加权(2D/3D)	具备	
11.3.5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3.6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3.7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TrueFISP或 FIESTA或	

		Balanced FFE	
11.4	平面回波(EPI)		
11.4.1	单次激发EPI	具备	
11.4.2	自旋回波EPI	具备	
11.4.3	梯度回波EPI	具备	
11.4.4	反转EPI	具备	
12. 高级应用技术			
12.1	体部成像		
12.1.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 3D VIBE或 LAVA或4D THRIVE	
12.1.2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2.1.3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DIXON 或3D Dual Echo	
12.1.4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2.1.5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2.1.6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2.1.7	磁共振椎管造影	具备	
12.2	神经成像		
12.2.1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12.2.1.1	独立FDA认证	具备	
12.2.1.2	Spiral K空间填充	具备	
12.2.1.3	准连续性RF脉冲标记	具备	
12.2.1.4	ASL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具备	
12.2.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MEDIC 或 MERGE或m-FFE	
12.2.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2.2.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2.2.5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使用一体化线圈 或专用线圈	
12.3	弥散成像		
12.3.1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2.3.2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2.3.3	ADC值测量	具备	
12.3.4	ADC-map彩图	具备	
12.3.5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2.4	灌注成像		
12.4.1	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4.2	rCBV分析	具备	
12.4.3	TTP分析	具备	
12.4.4	MTT分析	具备	
12.4.5	负积分图	具备	
12.4.6	检索图	具备	
12.4.7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2.4.8	彩色显示	具备	
12.5	血管成像		
12.5.1	2D/3D TOF法技术	具备	
12.5.2	连续多层3D时飞法(TOF)技术	具备	
12.5.3	门控2D血管	具备	
12.5.4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2.5.5	增强对比MRA	具备	
12.5.6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CARE Bolus 或Fluoro-Trigger MRA或Bolus track	
12.5.7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2.5.8	自动移床MRA	具备	
12.5.9	磁化转移(MTC)	具备	
12.5.10	动静脉分离技术	具备	
12.5.11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2.5.12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2.5.13	曲面重建	具备	
12.5.14	电影回放	具备	
12.6	心脏成像		

12.6.1	常规形态学成像	具备	
12.6.2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2.6.3	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	具备	
12.6.4	亮血技术	具备	
12.6.5	心电触发	具备	
12.6.6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12.6.7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12.7	肿瘤成像		
12.7.1	专用肿瘤检测序列	具备	
12.7.2	类PET成像功能	具备	
*12.8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独立FDA认证	
13. 并行采集技术			
13.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mSENSE或ASSET或SENSE	
13.2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4	
13.3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4. 伪影校正技术			
14.1	流体补偿	具备	
14.2	呼吸补偿	具备	
14.3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4.4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4.5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15.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5.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5.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5.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5.7	饱和带数目	≥6	
15.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5.9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5.10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5.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5.12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15.13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5.14	可变k空间填充	具备	
15.15	非/对称回波	具备	
15.16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5.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5.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5.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15.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5.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15.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15.23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15.24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16	具备远程监测设备运行、远程技术指导服务	具备，数据安全获得“可信云”认证	

二标段：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技术规格

序号	招标要求
1.1	设备名称：单 C臂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
1.2	数量：1套
1.3	设备用途：可以完全满足腹部，神经，血管及心脏等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1.4	投标机型要求原厂生产
1.5	提供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技术要求和参数
2.1	机架系统（C型臂）

2.1.1	落地式全自动单向 C型臂
2.1.2	机架系统机械轴 ≥ 3 轴
2.1.3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2.1.4	不需要移动床面，机架可位于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
2.1.5	C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单独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2.1.6	C型臂能从多方切入无显示死角
*2.1.7	C型臂有效弧深 ≥ 107 cm
2.1.8	L臂旋转范围 $\geq 190^\circ$
2.1.9	床旁智能手柄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2.1.10	落地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 $\geq 100^\circ$ RAO $\geq 100^\circ$
2.1.11	落地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 $\geq 45^\circ$ CAU $\geq 45^\circ$
2.1.12	C型臂最大旋转速度： $\geq 20^\circ$ /秒
2.1.13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2.1.14	机架各臂能单轴、双轴或三轴同时运动
2.1.15	实时数码显示所有 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1.16	可由用户设置并存储机架位置： ≥ 60 种，能实施自动复位功能
2.2	导管床系统
2.2.1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合成并有床垫
2.2.2	承重： ≥ 300 KG
*2.2.3	床长（不含延长板） ≥ 330 cm
2.2.4	床宽 ≥ 46 cm
*2.2.5	纵向移动 ≥ 170 cm

2.2.6	横向移动 $\geq 28\text{cm}$
*2.2.7	水平旋转 ≥ 360 度
2.2.8	垂直移动范围 $\geq 30\text{cm}$
2.2.9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2.2.10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08\text{cm}$
2.2.11	床面移动有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3	X线发生器系统
2.3.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2.3.2	高压逆变频率 $\geq 50\text{KHz}$
2.3.3	管电压范围 $50\text{-}125\text{kV}$
2.3.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3.5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2.4	球管系统
2.4.1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geq 7,000$ 转/分
2.4.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2.4.3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7\text{MHU}$
2.4.4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6700\text{W}$
*2.4.5	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2.4.6	球管焦点 ≥ 3 个,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2.4.7	大焦点 ≥ 1.0
2.4.8	中焦点 ≥ 0.6
2.4.9	小焦点 ≤ 0.3
2.4.10	大焦点功率 $\geq 110\text{kW}$
2.4.11	中焦点功率 $\geq 48\text{kW}$
2.4.12	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2.4.13	球管制冷采用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
*2.4.14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
2.4.15	球管带 ≥ 3 档的铜滤过片
2.4.16	30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 $\geq 3200\text{W}$
2.4.17	最大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2.5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5.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2.5.2	为了兼顾心脏及外周介入的需要，平板有效探测面积要求边长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2.5.3	平板探测器为正方形，在术中不需要调整平板方向
2.5.4	平板密度动态范围：为了发挥平板技术对图像密度动态范围的分辨能力，系统对原始数据的处理不得低于平板本身输出的分辨能力（14Bits，16384灰阶）
2.5.5	平板内外部结构全部为整板，非拼接板
2.5.6	四视野可变,在 20cm 的视野下仍可达到 1024x1024的采集矩阵
2.5.7	平板像素大小要求 ≥ 180 微米且 ≤ 210 微米
2.5.8	平板像素矩阵 $\geq 1500 \times 1500$
2.5.9	宽带平板，每行，每列像素均有一个独立的模数转换器
*2.5.10	平板采集模式DQE $\geq 84\%$
2.5.11	平板透视模式DQE $\geq 79\%$
2.6	透视与采集
2.6.1	数字脉冲透视
2.6.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 30 帧/秒
2.6.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2.6.4	在透视过程中，不间断透视，就可以进行减影透视背景的百分比调整
2.6.5	透视路图功能
2.6.6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2.6.7	在无 X-Ray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2.6.8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 > 450 幅
2.6.9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 60 秒
2.6.10	透视图像存储，在透视采集结束前和透视采集结束后都可以进行
2.6.11	具有实时DA采集和实时DSA采集功能
2.6.12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4bit
2.6.13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30 帧/秒
2.6.14	外周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7.5 帧/秒
2.6.15	具有下肢非步进连续血管造影功能
2.6.16	下肢血管造影实时减影
2.6.17	具有三维采集模式，最大角度 $\geq 200^\circ$ 最快速度 $\geq 40^\circ$ /秒
2.6.18	在所有视野下均可以进行三维采集
2.6.19	提供原厂三维质控校正摸

2.6.20	采集序列可进行分段设计程序，并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中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
2.6.21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多幅显示
2.6.22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2.7	主机系统工作站
2.7.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2.7.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2.7.3	主机能够自动和手动对图像进行定标
2.7.4	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2.7.5	主机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7.6	主机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2.7.7	主机具备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7.8	提供心脏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2.7.9	支架精显功能可自动去除 Mark点之间的导丝
2.7.10	提供三维重建软件包，实现3D 重建功能。
2.7.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x1024 矩阵，12Bit，容量≥68000幅
2.7.12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用于显示主机系统资料，≥19英寸
2.8	显示器吊架及医疗专用黑白单色图像显示器
2.8.1	控制室一个 19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显示实时图像
2.8.2	操作室二个 19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别显示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
2.8.3	19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1024X1280
2.8.4	19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可视角度≥170°
2.8.5	三监视器吊架
2.8.6	监视器吊架可移动至床的两侧
2.8.7	监视器吊架可进行旋转，旋转角度≥280°
2.9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2.9.1	提供原厂生产工作站（以投标厂商的官方网站为准）
2.9.2	工作站可浏览和处理同一厂家的 CT、MR 及 PET的图像

2.9.3	可进行图像二维和三维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缓；图像正负像切换
2.9.4	DVD/CD 刻录图像存储：配备全兼容性的 CD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 格式，MPEG、AVI），所刻光盘可在普通 PC机上回放
2.9.5	USB 图像输出，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格式，MPEG、AVI）
2.9.6	工作站胶片打印功能
2.9.7	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标准DICOM3.0的影像设备和PACS相连
2.9.8	三维采集后，图像自动传输至工作站，无需人工干预
2.9.9	提供 VR 重建，MIP重建，透明化重建，仿真内窥镜的重建功能
2.9.10	提供能够同时从内和从外观察血管的壳状重建功能
2.9.11	提供 3D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显示功能
2.9.12	提供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
2.9.13	提供 3D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联动功能
2.9.14	提供工作站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9.15	提供工作站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2.9.16	提供工作站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9.17	下肢血管造影采集完成后，无需要干预即可在工作站上自动形成自动拼接的无缝的全下肢图像
2.9.18	工作站内存≥12GB
2.9.19	工作站硬盘≥1TB
2.9.20	工作站 CPU 为 Intel XeonCPU
2.9.21	工作站CPU为双CPU四核心
2.9.22	工作站 CPU主频≥3.2 GHz
2.9.23	工作站彩色液晶显示器 2 台，≥19英寸
2.9.24	提供标准 DICOM3.0接口
2.10	其它
2.10.1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
2.10.2	提供相机数字化接口
2.10.3	提供高压注射器接口
2.10.4	提供对讲系统
2.10.5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2.10.6	提供红外遥控器

2.10.7	提供头托
2.10.8	主机内置式原厂UPS，外部电源意外中断时，可保证病人的诊疗信息不丢失，并提供设备正常关机的电力供应，从而最大程度维护设备。
2.11	射线防护
2.11.1	设备符合国际放射线安全标准，符合国际射线散射量标准
2.11.2	具有床旁剂量控制≥2挡
2.11.3	床旁射线防护帘
2.11.4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3.0	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
3.1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2个月，在保质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响应，48小时 内
3.2	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3.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3.4	在中国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保税库
3.5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
3.6	在保质期以后，卖方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3.7	国内有800或400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800或400免费电话号码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鹿邑县中医院：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承诺函

鹿邑县中医院: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下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虚假投标，则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相关承诺或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投标产品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九—十一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书

致：鹿邑县中医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鹿邑县中医院：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采购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付地点	
交付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免费运维期）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产品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____年__月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第③项规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其他资料